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 1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5〕25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48 号） .....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49 号） .....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50 号） ..... 38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揭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5〕4 号） ..... 63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规〔2025〕1 号） ..... 69

###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雄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6 号） ..... 7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制定 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5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2025年第16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制定规章计划

类型	规章名称	起草部门及报送 市政府审查时间
制定 项目	《揭阳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揭阳市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预备 项目	《揭阳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修订)	市城管执法局
适时修改 的项目	( 1 )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 适时修改 相关政府规章。 ( 2 ) 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 适时修改或 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 ( 3 ) 根据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 常委会关于我市规章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相关市政府 规章。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 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减灾委员会
-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组
- 2.4 工作组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3 III 级响应
- 5.4 IV 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生活救助

##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7.7 社会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7.9 联动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划分基本要求》《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救助工作。当相邻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

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健全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监督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市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主任：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含市疾控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局、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揭阳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市气象局、揭阳水文测报中

心、揭阳供电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等。

有关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揭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机构等。

##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核定、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市有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市有关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依托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

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4 工作组

市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减灾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市有关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情预警信息、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 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盘点重要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做

好救灾物资运输运力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和管理灾情报告工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电、体育、气象、林业、文物、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及时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2小时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各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各县（市、区）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3）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涉及自然灾害因素的死亡失踪人员，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

（5）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对于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 7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

理部门接报后 2 日内审核、汇总，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旱情影响严重时，视情加密报送，直至旱情基本解除；旱情基本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渠道包括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I 级响应级别最高。启动、调整、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以市减灾委名义印发。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或 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 万人以上；
-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市

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统筹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协助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含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指导能源企业做好受损能源基础设施修复，协调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市委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组

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 5.2 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或 3000 户以上、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实时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统筹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协助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揭阳军分

区、武警揭阳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局（含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办。市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报告。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2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900户以上、3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5)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市有关单位。
- (2) 市减灾办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统筹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协助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调派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局（含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加强受灾地区金融支持服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标的损失评估和保险理赔。

(7) 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9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5)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减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市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并通报市有关单位。
- (2) 市减灾办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市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

等信息统计汇总，每日两次向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根据情况加密报告。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迅速启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统筹各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需要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调派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局（含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市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省对我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我市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市级应急响应。县（市、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减灾办报告。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减灾办立即向省减灾办

报告，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研判，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市级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救助标准，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2）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市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受灾地区将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损坏，需要重建、修缮的受灾家庭纳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范围，把房屋修缮加固重建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头等大事，精心谋划部署推进，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规划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

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8）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将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2）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始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3）受灾地区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市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5）受灾地区向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建立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设立灾害信息员A、B角,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灾害高风险地区要适量增配。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

(4) 市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到市应急管理局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7.2 资金保障

(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经费保障,根据我市应急救援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救灾工作实际,支持地方党委和政

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

(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预拨工作机制，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4)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3 物资保障

(1)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区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或储备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自然灾害救助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供应、应急征用和补偿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

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紧急运输工作。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灾害救助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灾害救助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市有关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辖区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

（3）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

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2）指导各地基于应急宽带 VSAT 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7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 7.8 科技保障

（1）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9 联动保障

市减灾办会同市有关单位加强与相邻地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

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大风、冰雹、低温冷冻、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组织不力、应急处置不当、迟报瞒报灾情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市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级减灾办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减灾办备案。市减灾办加强对地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4）市减灾办协调市有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

并定期组织演练。

(5) 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市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6)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揭府办函〔2022〕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揭阳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附件略,《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ayang.gov.cn](http://www.jia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5〕243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担

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市供销社、揭阳农垦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军队、武警的有关事项，由市司法局、揭阳军分区、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要在2025年11月底前相应建立本地区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四、相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数据核查、质量抽查、过程督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严格遵守数据发布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普查数据安全。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选聘合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能力。要合理核定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要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蔡淡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邓文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唐锦荣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主要负责人

林春雄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张惠涛 市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蔡国贤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创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胡 林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英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玉婉 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少卿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吴舜锋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文辉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伟铠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杨振君 市供销社监事會主任  
卢国勤 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柳再喜 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孙庆锋 武警揭阳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黄文辉兼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 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1.6 响应分级

##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2.2 组织扑火行动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5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4.3 跨市支援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5.2 预警

5.3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应急处置

## 7 应急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航空消防保障

7.3 队伍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进一步完善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工作规则》《揭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市发生的对揭阳市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1.6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经综合研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林业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消防救援局局长、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

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助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驻揭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保障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等事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4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4.1 现场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 3.4.2 后方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市消防救援支队、解放

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第二梯队为市消防救援队伍、邻近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经过专业培训的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4.3 跨市支援

根据相邻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以就近调动市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卫星、无人机、视频、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

信息。

## 5.2 预警

###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森林火险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5.2.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 5.2.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

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3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6）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森林火灾；

（7）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预判结果、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组织本级政府扑火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火情发生后，由当地乡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请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申请省应急航空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

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要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疏散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 6.2.7 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清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按照“3+3+3+1”编组要求，携带清理看守火场工具，沿火线边清理出一条0.5米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48小时。

###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10 灾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补偿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45条和《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

扑救情况，市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5)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有批示要求的森林火灾；
- (7)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 (2) 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区）级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3) 根据需要，提出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

指导，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2 I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 （1）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5）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根据需要调动相邻市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市增援；
- （3）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 (5)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6)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
-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3 II 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指定的副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该片区相关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市支援，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等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4) 发生森林火灾的县级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

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 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 市森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指挥部联合值守；
- (3) 根据需要提请省森防指调派相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并做好省派出的联合工作组、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前来支援的准备、协调、保障等工作；
- (4) 根据需要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支援；
-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 (6)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火情通报或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和时间，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 7 应急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市公安局对火场抢险救灾的车辆进行交通疏导，必要时，给予警车开道。

### 7.2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

### 7.3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7.4 物资保障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

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森防指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组织约谈。

###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委、市政府有指示批示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1次，确保提升森林火灾处置水平，做到快速反应，安全高效。

###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镇（街）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市内跨区（县）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5. 跨市支援力量任务表
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附件略，《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ayang.gov.cn](http://www.jia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揭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5〕4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

《揭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5日

# 揭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 公积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切实减轻缴存职工的还款压力，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全省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商转公贷款，是指缴存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纯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原商贷）且尚未结清，经原商贷银行同意，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向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部分或全部偿还原商贷的贷款转换行为。

商转公贷款分为纯商业贷款转为纯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纯公贷款）和纯商业贷款转为商业和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下简称商转组合贷款）。

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不能办理商转公贷款。

**第三条** 商转公贷款的申请、受理、审批、发放等各个环节，应当符合我市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 第二章 商转公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除应符合我市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在商业银行办理了用于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的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并正常还款一年以上，且该贷款尚未结清并处于正常还款状态。

（二）申请人应当是商转公贷款住房的产权人；

（三）申请商转公贷款的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当前仅存在原商贷抵押登记，无其他担保、查封、设立居住权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在公积金中心受委托银行办理的原商贷才能办理商转纯公贷款、商转组合贷款，且只限原商贷发放银行办理。

原商贷处于逾期状态或近五年累计逾期超过3期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商转公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五条** 商转公贷款额度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应符合本市现行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不得高于原商业贷款当前本金余额减去4期原商业贷款月还款本金（即：商转公贷款额度≤当前商业贷款余额-4期原商业贷款月还款本金），取1万元的整数倍。

最终可贷额度取上述计算的最低值。

**第六条** 商转公贷款期限不超过原商贷的剩余期限，不超过住房公积金最高可贷年限。同时，应遵循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存量房的贷款年限规则。

**第七条** 商转公贷款中公积金贷款部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商业贷款部分的利率执行商业银行贷款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商转公贷款程序

**第八条** 商转公贷款款项须划入受委托银行内部过渡账户，受委托银行当天进行商业贷款款项扣款。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商转公贷款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用于还款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四) 原商贷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复印件)；

(五) 原商贷银行出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

(六) 《揭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七) 征信授权书、个人征信报告(已婚夫妻须双方提供)；

(八) 收入证明(同意根据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推算其月收入的，可不提供)；

(九) 申请公积金异地贷款，多子女家庭首次公积金贷款或人才个人住房贷款等相关业务的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条** 商转纯公贷款办理流程如下：

(一) 申请人向原商贷银行提出提前全部偿还住房按揭贷款本息申请，并取得银行同意；

(二) 申请人在原商贷银行网点提交材料；

(三) 受委托银行将符合贷款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信息录入公积金中心系统并提交，同时将申请材料送公积金中心初审；

(四) 公积金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贷款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在受理职工商转公贷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

出决定。给予商转公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将审核通过；不予商转公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将退回受委托银行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商转公贷款的原因；

（五）审核通过的，由受委托银行通知申请人到银行签订合同；

（六）受委托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无需解除抵押）；

（七）办妥抵押登记后，受委托银行将相关材料送至公积金中心，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后放款。

第十一条 商转组合贷款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向受委托银行提出办理商转组合贷款申请，受委托银行同意提前（部分）偿还住房按揭贷款本金申请（部分提前还款金额最终以公积金中心审核为准）；

（二）受委托银行根据原商贷剩余本金余额、申请人（包括共同申请人）公积金可贷额度及公积金贷款其他规定，核算公积金贷款金额（注：在办理商转组合贷款期间不能结清剩余原商贷金额）；

（三）受委托银行将符合贷款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信息录入公积金中心系统并提交，同时将申请材料送公积金中心初审；

（四）公积金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贷款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在受理职工商转公贷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给予商转公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将审核通过；不予商转公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将退回受委托银行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商转公贷款的原因；

（五）审核通过的，受委托银行通知申请人到银行签订合同；

（六）受委托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无需解除抵押）；

（七）办妥抵押登记后，受委托银行将相关材料送至公积金中心，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后放款。

**第十二条** 自商转公贷款申请之日起超过4个月未放款的，本次申请自然失效。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为防范和控制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公积金中心可根据个人住房贷款率（个人住房贷款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100%）指标，对商转公贷款实行暂停受理的动态管理：

（一）当月末个人住房贷款率在85%以上时，公积金中心将暂停受理商转公业务，已录入系统并生成贷款业务编号的继续办理；

（二）当我市个人住房贷款率连续三个月低于85%时，则恢复受理商转公业务；

（三）商转公贷款业务的调整，以公积金中心公告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本市现行公积金贷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所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24日止。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揭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筑 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反映。建设用地涉嫌闲置的，须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经处置后同意继续开发建设的，方可依照《揭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9日

## 揭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规范城乡规划管理过程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等国家标准及规章的规定，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与揭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过程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符合规划条件和相关规范要求，且设计合理。城乡规划管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指标分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四条** 在计算建筑工程容积率时，下列情形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一）建筑物屋顶的楼梯间、电梯机房、风机房、水箱间、消防水池、人防报警间及设备设施房等辅助用房，且上述用房建筑面积累计不大于屋顶面积的25%，超出25%的，超出部分按其建筑面积计入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二）建筑物避难层中的避难空间。

（三）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0.45米以下且结构净高在2.10

米以下或窗台与室内地面高差在 0.45 米及以上的凸（飘）窗，且突出建筑外墙结构边线不大于 0.8 米（突出建筑外墙结构边线大于 0.8 米部分，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四）建筑物底层或塔楼首层设置架空层时，层高不低于 3 米，视线通透、至少有两个方向的空间开敞，且仅用作通道、布置绿化小品、居民休闲设施等公共用途。但电梯井、门厅、过道、楼梯间等为楼层服务的围合空间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五）城市公共通道、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和区间及其专用附属设施（除商业设施外）；结构顶板露出规划确定的室外地面起算基准点或室外地坪的高度小于 1.5 米的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非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和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下空间。

（六）建筑外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凸出建筑外墙的空调搁板、各类装饰性构架或联系梁等建筑外墙附属物。

（七）无围护结构的风雨走（连）廊。

（八）机械停车设备。

（九）规划条件约定或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建成后无偿移交的公建配套设施（如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幼儿托幼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垃圾中转站、公厕、配电网开关站等）。

（十）城市更新，改善居住环境，对住宅区进行微改造，完善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

（十一）提供城市公共使用的骑楼廊道，设置城市家具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

（十二）供城市轻轨、隧道管理使用的供配电用房，供电动车充电设施的专用配电房，住宅区内独立设置的公用配电房，设置在住宅建筑首层及以上的公用配电房。

（十三）实施装配式建筑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筑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计容面积可按3%比例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五条** 建筑物未封闭阳台（包括具备同种功能的景观阳台、空中花园、入户花园、活动平台等），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其中住宅、公寓、宿舍、商业、办公、工业建筑的未封闭阳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计算容积率：

（一）住宅和公寓、宿舍等居住建筑的未封闭阳台进深不大于2.4米，且未封闭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住宅套内（含阳台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25%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进深或建筑面积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

（1）住宅利用挑高、错层的阳台设置户专属空中花园，当户专属空中花园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时，其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住宅设置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可供业主共享的敞开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该平台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住宅每户仅设置一个主景观阳台，且其连续开敞率不低于40%的，主景观阳台进深可大于2.4米，阳台内根据需要可设竖向受力结构柱，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

(4) 城市重点地段, 因规划要求封闭的住宅阳台, 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二) 商业、办公、工业建筑每层的未封闭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建筑面积 5% 的,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面积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部分,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六条** 建筑层高基准值: 居住建筑(住宅、公寓和宿舍)3.6 米; 商业建筑 4.8 米, 其中集中大中型商业建筑 6.0 米; 办公建筑 4.5 米; 工业厂房 8.0 米; 层高超过基准值的, 折算倍数按本办法附件《揭阳市各类建筑层高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折算倍数关系表》。

**第七条** 复式住宅建筑, 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不大于 7.2 米且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内水平投影面积 30%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超出 30% 部分按 2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当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大于 7.2 米时, 超出部分按照每 2.2 米为 1 倍, 余数进一(即不足 2.2 米按 2.2 米计 1 倍)累加倍数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八条** 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等公共部分, 文化娱乐设施(含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体育场馆、展示厅、会议厅、指挥监控中心、宴会厅和多功能厅等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空间(含相邻且直接为其服务的设施空间), 因实际功能需要层高大于建筑层高基准值的,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九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有容积率计算规定

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 建筑工程容积率：**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与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用地面积。

**(二)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建设项目用地内需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应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定计算，本办法有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 避难空间：**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烟气危害的空间，不包含电梯间、楼梯间、电梯前室、楼梯前室等垂直交通空间以及设备用房。

**(四) 未封闭阳台：**至少有一边除护栏外没有任何围护结构的阳台。

**(五) 住宅套内建筑面积：**由套(单元)内的房屋使用面积、套内墙及柱体面积、套内阳台水平投影面积及为套内服务的烟囱、通风道、管道井的面积组成。其中各套之间的分隔墙和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等共有墙以及外墙(包括山墙)，均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套内墙体面积。套内自有墙体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入套内墙体面积。

**(六) 集中大中型商业：**指建筑整体设计、商业功能集中布置，单层建筑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 $\geq 5000$ 平方米。

**(七) 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是附属于建筑物，具备边界开放与便捷的公共可达条件，面向公众或者不特定业主全天候免费开

放的公共空间。

(八) 公用配电房：指需移交供电部门的10kV(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供配电设施，包括开关房、综合房、公变房、低压房等。

(九) 阳台连续开敞率：指阳台位置连续的开敞面长度占阳台周长的比值。若设有作为阳台竖向受力构件所必需的结构柱时，仍视为连续开敞但结构柱尺寸不计入开敞面长度。

(十) 主景观阳台：每套住宅仅限设置一个结合起居室(厅)的主景观阳台，阳台内设有必需的竖向受力结构柱时可视为凸阳台，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相应附图附件)变更的，按原审批时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止。

(附件略，《揭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雄同志 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黄志雄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副局长（正处级）。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